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輔教二字第 1020120016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及相關事項。

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

公告事項：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選課操作說明請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由輔仁大學首頁點選「在校學生」進入）／「課程・學習」／「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並可在「課程・學習」項下進行開課、選課相關查詢作業（請於選課前上網查詢課程大綱與學習課程地圖，以了解課程內容與學習進路。）。

二、各項選課相關時程如下：

1. 網頁查詢必修代入結果：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6：30。

2. 網頁選填志願：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09：00 至 1 月 21 日（星期二）13：00。

3. 網頁查詢選填志願分發結果：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16：30。

4. 網路初選（分年級分階段選課，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至 2 月 13 日（星期四）08：00；

其間 2 月 10 日（星期一）13:00~14:00 及 2 月 11 日（星期二）13:00~14:00 因系統維護，各年級選課暫停。

5. 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6：30。

6. 網路加退選（分年級分階段選課，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08：00。

7. 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6：30。

8. 越部選課（選課流程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1）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至 3 月 3 日（星期一）21：00。

（2）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09：00 至 3 月 3 日（星期一）16：00。

9. 受理學生選課錯誤更正：

（1）日間部學生：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08：00 至 3 月 7 日（星期五）16：00。

（2）進修部學生：

103年3月3日(星期一)15:00至3月7日(星期五)21:00。

10.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自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起至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期間):

- (1)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請務必上網檢視當學期選課清單是否正確，如有問題，應立即洽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2) 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選課，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要求補辦加退選。亦不得以放棄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為由，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要求以人工申請方式退選相關課程。
- (3) 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事後不得要求更改。學生選課漏列科目，雖參加聽講，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選課資料更正須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若僅要求任課教師「增列」或「刪除」點名計分簿中同學個人的系級、學號、姓名，並無法達到資料更正之目的。)
- (4) 事關同學之權益，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之最後結果，如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選課系統資料庫檔案為準。

三、未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時間前辦理當學期選課或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將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或勒令休學處分。

四、原則上當學期選課應於「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即完成，如因不符開課單位檢核條件規定，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退選課者，另須依開課單位公告之時間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持空白選課清單辦理並經開課單位及本學系蓋章同意)，惟至遲至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時間前，需將欲辦理人工加退選之選課清單送達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五、選課期間請注意各相關開課單位及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公告。

六、全人教育各類課程(含通識、外國語文、國文及體育課程)之選課說明務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相關說明，以免影響畢業(可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選課須知」項下下載全人教育課程Q&A)。

七、學士班學生請至學生成績查詢系統項下子系統「學科學習能力查詢系統」查詢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條件)通過情形。通過方式及標準詳見學生選課須知或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相關說明。

八、選課前請先上網了解欲修習課程之授課大綱(含修課限制及上課出席相關規定)，依據選課須知及各開課單位之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一般注意事項如下：

1. 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
2. 上課時間是否衝堂。

- 3.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已全部修習。
 - 4.欲選修外系組之課程，應先至有關係組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有關限制。
 - 5.重補修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 6.選課總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學分數不足或超過學分上限）。
 - 7.應屆畢業班學生，應詳細檢查歷年所修科目及學分（含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條件通過情形），如有缺修情形應在當年及時補修，以免屆時無法如期畢業。
 - 8.學生修課與上課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含欲加選課程），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老師有權對缺課之同學作不准加退選或強制退選之決定。
 - 9.開課單位因課程規劃及學生選課需求等因素，或會將課程屬性設定為「拒退」，即一旦選入該課程將無法在網路上退選；或將課程網路退選人數設定一下限，當退選人數達到該下限數字之後即不得再退選。請同學在選課前務必確實了解欲修讀課程之相關限制並正確操作系統，以免影響自身修課權益。
- 九、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如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申請停修，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 1.學生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項下下載）並經任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同意。（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棄選，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上課相關規定並須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
 - 2.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列為輔仁書卷獎核發標準條件之一。
 - 3.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時間（同學應自行酌量辦理時間，不接受學生以任何理由逾時送件。受理停修申請單係以送達教務處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 (1) 日間部學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16：30 截止收件。
 - (2) 進修部學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21：30 截止收件。
 - 5.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十、本校學士班各學系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學分不包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全人教育規劃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即同學超修全人教育課程之學分數將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選修學分，請同學務必慎重選課。軍訓、體育課程選修學分，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選項修讀，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十一、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含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單獨開班）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如不欲修習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辦理退選，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
- 十二、學士班延修生最少仍需選讀 1 門課程（含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限），否則視為已註冊未選課，將依本校學則予以勒令退學（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十三、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僅修論文者，仍應於「網路初選」或「網 加退選」選課階段，自行上網加選論文（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否則概依相關規定予以退學或勒休處分。
- 十四、每學期選課有 32 學分的上限規定（醫學系除外），選課系統對超修學分情況亦有作設限。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必須另外填寫「學生超修申請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以送達教務處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